

113學年度永靖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 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4月8日府教幼字第1130117503號函核准。

二、 招生年齡：

- (一)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二順位：
 - (1)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2)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3、第三順位：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額滿為止。

四、 招收人數：

- (一)本園直升幼兒人數，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共計13人。
-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共計13人(含保留名額1人)。

五、 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永靖國小「校園即時新聞」或永靖國小附設幼兒園粉絲專頁。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16時止，報名後請於9：00-16：00撥打報名專線04-8221812轉712，請家長務必主動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報名成功。
- (三)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報名表可自行從簡章附件下載或到幼兒園拿取報名表，可現場報名時間是上午8時至下午16時(13時-14：30因門禁電鈴會影響幼童午休，勿送件)。
- (四)抽籤公告通知：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公告是否辦理抽籤，網路報名者請帶符合文件的正本與一份影本資料到校。
*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生名額，一律免抽籤；若超過名額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五)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永靖國小社區共讀站(圖書館1樓)辦理公開抽籤。
- (六)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永靖國小「校園即時新聞」網站或永靖國小附設幼兒園粉絲專頁。
- (七)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3：10-13：30分報到，請13：30起舉行新生說明會，請主要照顧者到本園參加，說明會地點永靖國小社區共讀站(圖書館1樓)。
 2.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備取生：若有缺額再由幼兒園通知備取生報到。



(八) 註冊時間：本校附設幼兒園開學後2周內辦理註冊繳費。

(九) 開學日期：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六、其他：

(一)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16時至17時、寒假及暑假部分時段會開立寒暑期班，開辦時段以8時至17時區間辦理)。

(二)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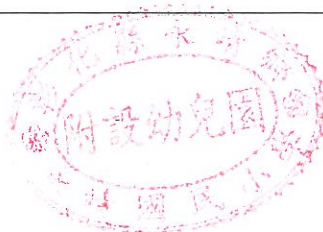
(三) 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負責自行辦理招生。

(四) 招生聯絡人：吳主任；電話：(04)822-1812#712。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三 順位	一般身分幼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承辦人：



填表人： 填表日：民國 年 月 日

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屬於優先入學者請依身分別資料勾選下列表單並繳交相關之查驗資料

第一順位：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 原住民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幼兒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第二順位：家有三名(含)以上幼兒年滿____歲，排行第____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第三順位：以年滿五足歲入國小前之幼兒，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幼兒年滿____歲，排行第____。

※幼兒資料(請依年齡勾選) 5足歲107.09.02-108.09.01 (優先)
4足歲108.09.02-109.09.01
3足歲109.09.02-110.09.01

※超過名額，於113.4.29公告抽籤須知，113.5.2(五)準時上午9點(永靖國小社區共讀站)抽籤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民國
籍貫	省 縣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段 巷.弄 號	路.街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如與聯絡地相同請勾選)	
	縣 鄉.鎮 村 鄰 段 巷.弄 號	路.街

※家庭狀況資料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稱謂-家長姓名	職業-地點	電話	手機
父親-			
母親-			
-			

(此資料表僅供報名使用，報名後留存三年後銷毀)

※校方勾選：報名已繳交 1.戶口名簿影本 2.身分別資料